

附表一：角色分工與涉犯法條

編號	被繼承人	代筆遺囑日期	遺產經臺北市地政局列	辦理遺產移轉登記日期(行使地政事務所)	被告	角色及實際分工內容	所犯法條	非供述證據
	■ ■ ■			110年8月9日(中和地登記, 承辦人■ 件之承辦人■ 凡	蔡○岳 留○琴 林○菱 鄧長安	1. 謀劃偽造代筆遺囑 擔任受遺贈人、遺囑執行人 1. 擔任見證人兼代筆人 1. 擔任見證人	1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	
				為在110年7月9日這增稅免稅證明文件)	許政鏐 謝○恩	擔任見證人 1. 申請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稅	1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	
2	仲○(死亡日期: ■年■月■日)(即犯罪事實欄四案)	107年6月15日	無	尚待不動產完成合建	蔡○岳 吳○足 許政鏐 鄧長安 楊○華 蔡○燦	1. 謀劃偽造代筆遺囑 2. 偽造仲○代筆遺囑 3. 偕同吳○足委任不知情之林○擔任遺產管理人 4. 與蔡○燦認證遺囑聲明書之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 擔任受遺贈人 1. 擔任見證人 2. 找吳○足、鄧長安、楊○華參與 擔任見證人 擔任見證人 認證代筆遺囑之聲明書	1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. (就蔡○燦)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罪(從重) 4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1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 3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1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 3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1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 3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一、107年4月起楊○華與許政鏐手機對話擷圖(A30卷P343-368) 二、偽造之107年6月15日代筆遺囑(A38卷P511-512) 三、仲○108年7月6日死亡除戶戶籍謄本(A38卷P501-506) 四、黃○軒iphone手機照片內之仲○案劇本及代筆遺囑聲明書(A32卷P45) 五、蔡○岳_____手機截圖-仲○案(A32卷P47-55) 六、蔡○燦於110年10月5日認證楊○華、許政鏐、鄧長安聲明書,案號110年度新北院民認燦字第000031號(A38卷P507-509) 七、吳○足111年1月13日聲請選任林○律師為仲○之遺產管理人之家事聲請狀(A38卷P497-500) 八、林○律師111年1月13日同意書(A38卷P513-515) 九、家事法庭111年1月20日審理單(A38卷P517) 十、新北地院111年1月22日函退輔會查仲○繼承人(A38卷P518) 十一、新北地院111年1月22日函聯徵中心查仲○信用(A38卷P519) 十二、新北地院111年1月22日函永和戶政查仲○親屬(A38卷P520) 十三、新北地院111年1月22日稅務電子開門資料查詢表-仲○財產(A38卷P524-525) 十四、永和戶政111年1月26日函復仲○來台無親屬同戶設籍(A38卷P526) 十五、聯徵中心111年2月8日回函(A38卷P530-535) 十六、新北地院111年2月16日通知吳○足補足資料之通知(A38卷P538) 十七、吳○足111年3月25日閱卷聲請書-送達代收人林○萍、111年3月29日委任狀(A38卷P541-546) 十八、吳○足111年4月1日家事陳報狀-附土地謄本及合建契約與信託契約、依據合建契約書,興建完成後,仲○可領取房屋部分1633萬元及車位部分105萬元(A38卷P547-583) 十九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5月12日111年度司繼字第269號民事裁定(A38卷P596-597) 二十、111年6月29日確定證明書(A38卷P604) 二十一、111年8月12日林○律師向新北地方法院陳報被繼承人仲○的遺產清冊(A38卷P233-234) 二十二、111年8月25日林○律師向新北地方法院陳報被繼承人仲○的遺產清冊,仲○生前金融機構存款28,580元(A38卷P243-246) 二十三、113年9月6日林○律師向台北地檢署陳報仲○所遺金融機構存款明細及實際領取金額22,137元(A32卷P259-303)

編號	被繼承人	代筆遺囑日期	遺產經臺北 市地政局列 管日期	辦理遺產移轉登記 日期(行使地政事務 所)	被告	角色及實際分工內容	所犯法條	非供述證據
					王○堤	1.指揮林○旦案 2.請葉漣誼協助查詢林○旦戶 籍資料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.(就葉漣誼)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(從重)	記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附件(A8卷P692-812) 八、刑事局筆跡鑑定房屋租賃契約書及公證書正本,林○旦字跡與代筆遺囑明顯不符(A8卷P639-640) 九、全○公司電腦置於王○柔(柔)資料夾-林○旦案(A8卷P823-838) 十、在黃○軒處扣得之戶籍謄本(戶長黃○良、紀○妍)、劉○花繼承案收支表、戶政:1300000、林○○莊林○旦該付款項目(戶政1成)(A31卷P231-248) 十一、全○員工資料【包含:勞健保冊、薪水簽收單、全○公司群組照片、王○堤及韓○彬名片】(C12卷) 十二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2年10月31日北市地政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案件調查報告(A1卷P5-29)
					葉漣誼	違法查詢戶籍資料	1.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(從重) 2.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、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違反同法第19、20條規定蒐集、利用個人資料罪 3.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	
					魏○秋	擔任見證人、代筆人、遺囑執行人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 3.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
					楊○峰	擔任見證人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 3.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
					曾○福	擔任見證人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 3.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
					蔡○榮	認證代筆遺囑之聲明書	1.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罪(從重) 2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4.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
					謝○恩	1.申請遺產稅證明書 2.辦理土地移轉登記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	
					鄭○欣	1.將代筆遺囑拿給陳○名、楊凌峰、曾○福簽名 2.安排見證人至蔡○榮事務所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	
					王○柔	登打繼承系統表等文件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	
					林○菱	記帳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	
					陳○名	擔任受遺贈人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	
5	任○屏(死亡日期:■年■月■日)(即犯罪事實欄五(三)案)	107年5月28日	110年7月1日	111年7月6日(士林地政事務所)	蔡○岳	1.操縱、主持任○屏案 2.擔任受遺贈人 3.偽造任○屏代筆遺囑 4.找文○威、柯○瑜、張○忠參與 5.與蔡○榮認證遺囑聲明書之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 6.申請除戶戶籍謄本 7.設定不動產抵押權貸款 8.指示鄭○欣虛構「任○屏記事」 9.擔任遺囑執行人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.(就蔡○榮)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(從重) 4.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一、偽造之107年5月28日、107年6月5日代筆遺囑(A27卷P757-758) 二、任○屏於107年12月5日生前公證遺囑(A27卷P834-837) 三、蔡○岳_____手機截圖-任○屏案(A27卷P798-799) 四、鄭○欣與林○菱手機111年1月4日至111年12月24日LINE通訊軟體擷圖(A23卷P167-198) 五、葉漣誼查詢特定民眾戶政資料列表,111年5月12日及111年5月13日查詢任○屏(A31卷P435) 六、蔡○榮111年6月8日認證張○忠聲明書,案號111年度新北院民認榮字第000059號(A27卷P760-761) 七、蔡○榮111年6月8日認證柯○瑜聲明書,案號111年度新北院民認榮字第000058號(A27卷P766-767) 八、蔡○榮111年6月8日認證文○威聲明書,案號111年度新北院民認榮字第000057號(A27卷P774-775) 九、111年6月9日蔡○岳前往中山戶政事務所申請任○屏戶籍謄本(A27卷P753-756) 十、以被繼承人任○屏所遺上○商業儲蓄銀行天母分行存款繳納遺產稅3,540,766元核准函(A27卷P851) 十一、111年6月10日蔡○岳委任謝○恩向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申請任○屏遺產稅繳清證明書(A27卷P787) 十二、111年7月1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核發之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(A27卷P796) 十三、111年7月6日核定謝○恩代理蔡○岳申請遺囑管理人、執行人、所有權移轉、繼承、遺贈
					王○堤	1.指揮任○屏案 2.自地政局列管名冊挑選被繼承人任○屏 3.請葉漣誼協助查詢任○屏戶籍資料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.(就葉漣誼)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(從重)	

編號	被繼承人	代筆遺囑日期	遺產經臺北 市地政局列 管日期	辦理遺產移轉登記 日期(行使地政事務 所)	被告	角色及實際分工內容	所犯法條	非供述證據
					葉清誼	違法查詢戶籍資料	1.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(從重) 2.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、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違反同法第19、20條規定蒐集、利用個人資料罪 3.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	十三、111年7月6日核定謝○恩代理蔡○岳申請遺囑管理人、執行人、所有權移轉、繼承、遺贈登記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附件(A27卷P791-797) 十四、111年7月11日估價報告(A18卷第131頁) 十五、111年7月12日資金調度暨顧問合約書(兼1250萬元借據)(A15卷P289-295) 十六、111年7月12日台灣嘉○公司交付現金1,357,320元予被告蔡○岳之簽收單(A18卷第153頁) 十七、原因發生日期111年7月12日之不動產信託予郭錦駘(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，A18卷第109頁、土地登記謄本，A18卷第116頁) 十八、111年7月13日蔡○岳將房產設定抵押權人台灣嘉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，A18卷第109頁、土地登記謄本，A18卷第124至125頁) 十九、金流資料-任○屏案(A27卷P818-823) 二十、全○公司電腦截圖鄭○欣資料夾-任○屏案(A27卷P800-817) 二十一、公證人即證人陳○聰提供之任○屏簽名照片、任○屏筆跡比對表(A4卷P166-169) 二十二、全○員工資料【包含：勞健保冊、薪水簽收單、全○公司群組照片、王○堤及韓○彬名片】(C12卷) 二十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2年10月31日北市地政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案件調查報告(A1卷P5-29)
					文○威	擔任見證人兼代筆人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 3.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
					柯○瑜	擔任見證人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 3.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
					張○忠	擔任見證人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 3.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
					蔡○榮	認證代筆遺囑之聲明書	1.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(從重) 2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4.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
					謝○恩	1.申辦遺產稅、土地增值稅證明 2.辦理土地移轉登記 3.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	
					鄭○欣	1.襄攙攙證人至蔡○榮事務所 2.紀錄「任○屏記事」，傳送予文○威、張○忠、柯○瑜背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	
					王○柔	敲打繼承系統表等文件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	
					林○菱	1.記帳及分派犯罪所得 2.偽造任○屏代筆遺囑筆跡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	

編號	被繼承人	代筆遺囑日期	遺產經臺北市地政局列管日期	辦理遺產移轉登記日期(行使地政事務所)	被告	角色及實際分工內容	所犯法條	非供述證據
6	劉○花(死亡日期：■■年■■月■日)(即犯罪事實欄五四案)	104年12月18日	108年7月2日	111年9月8日(中山地政事務所)	蔡○岳	1.操縱、主持劉○花案 2.找魏○秋、吳○潔參與 3.指揮王○柔、鄭○欣出售不動產 4.與蔡○榮認證遺囑聲明書之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 5.與駱勁達違法查詢戶籍謄本之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.(就蔡○榮、駱勁達)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(從重) 4.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一、偽造之104年12月18日代筆遺囑(A10卷P121-122) 二、蔡○岳———手機截圖(A10卷P131-137) 三、鄭○欣與林○菱手機111年1月4日至111年12月24日LINE通訊軟體擷圖(A23卷P167-198) 四、葉潛誼查詢特定民眾戶政資料列表,111年8月12日查詢劉○花(A31卷P435) 五、駱勁達111年8月16日使用警政署應用系統紀錄表(A25卷P617) 六、全○公司WhatsApp群組(駱勁達擅自於111年8月16日使用M_Police系統查詢劉○花之戶籍資料及相片等個人資料,並傳送給蔡○岳(A25卷P619-622) 七、111年9月3日蔡○榮認證魏○秋聲明書,案號111年度新北院民認蔡字第000087號(A10卷P123-124) 八、111年9月3日蔡○榮認證吳○潔聲明書,案號111年度新北院民認蔡字第000088號(A10卷P123、125) 九、111年9月3日蔡○榮認證朱○翰聲明書,案號111年度新北院民認蔡字第000089號(A10卷P123、126) 十、111年9月5日鄭○聞代理吳○榮申請劉○花戶籍謄本之申請書(A10卷P109) 十一、111年9月7日韓○彬代理魏○秋申辦遺產稅申報書(A10卷P219-229) 十二、111年9月12日魏○秋申報之土地增值稅申報書(A10卷P231) 十三、111年9月22日核定韓○彬代理魏○秋前往中山地政事務所辦理遺產管理人、執行人、所有權移轉、繼承、遺贈登記之土地登記書及相關附件(A10卷P100-130) 十四、111年9月22日中山地政事務所核發權狀所有權人吳○榮(A1卷P468) 十五、全○公司電腦截圖王○柔(柔)資料夾-劉○花案(A10卷P139-143) 十六、全○公司電腦截圖鄭○聞(wen)資料夾-劉○花案(A10卷P145-165) 十七、金流資料-劉○花案(A10卷P171-181) 十八、在黃○軒處扣得之戶籍謄本(戶長黃○良、紀○妍)、劉○花繼承承收支表、戶政:1300000、林○○莊林○旦該付款項目(戶政1成)(A31卷P231-248) 十九、全○員工資料【包含:勞健保冊、薪水簽收單、全○公司群組照片、王○堤及韓○彬名片】(C12卷) 二十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2年10月31日北市地政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案件調查報告(A1卷P5-29) 二十一、吳○榮acer筆記型電腦劉○花相關檔案(A8卷P137-138、140)
					王○堤	1.指揮劉○花案 2.自地政局列管名冊挑選被繼承人劉○花 3.請葉潛誼協助查詢劉○花戶籍資料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.(就葉潛誼)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(從重)	
					葉潛誼	逕法查詢戶籍資料	1.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(從重) 2.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、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違反同法第19、20條規定蒐集、利用個人資料罪 3.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	
					駱勁達	1.查詢劉○花之繼承人■■■■ 2.介紹朱○翰擔任見證人	1.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(從重) 2.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、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違反同法第19、20條規定蒐集、利用個人資料罪 3.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4.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16條、第210條幫助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5.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幫助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	
					吳○榮	1.擔任受遺贈人 2.至金融機構具領存款	1.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	
					魏○秋	1.擔任見證人、代筆人、遺囑執行人 2.申請土地增值稅證明書 3.至金融機構具領存款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 3.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
					吳○潔	擔任見證人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 3.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
					朱○翰	擔任見證人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 3.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

編號	被繼承人	代筆遺囑日期	遺產經臺北市地政局列管日期	辦理遺產移轉登記日期(行使地政事務所)	被告	角色及實際分工內容	所犯法條	非供述證據
					蔡○榮	認證代筆遺囑之聲明書	1.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（從重） 2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4.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
					鄭○聞	1.自地政局列管名冊挑選被繼承人劉○花，實地查勘 2.安排見證人至蔡○榮事務所 3.申請除戶戶籍謄本	1.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（從重）	
					韓○彬	1.申請遺產稅證明書 2.辦理土地移轉登記 3.至金融機構具領存款	1.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（從重）	
					鄭○欣	1.電腦登打劉○花代筆遺囑 2.安排見證人至蔡○榮事務所 3.出售不動產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（從重）	
					王○柔	1.登打繼承系統表等文件 2.出售不動產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（從重）	
					林○菱	1.記帳及分派犯罪所得 2.偽造劉○花代筆遺囑筆跡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（從重）	
					黃○軒	記帳、負責管理全○公司零用金使用、分派犯罪所得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（從重） 3.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	

編號	被繼承人	代筆遺囑日期	遺產經臺北市地政局列管日期	辦理遺產移轉登記日期(行使地政事務所)	被告	角色及實際分工內容	所犯法條	非供述證據
					劉○維	與鄭○聞實地查訪	1.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從重)	
					鄭○聞	與劉○維實地查訪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從重)	
					鄭○欣	1.將駱勁達、留○琴提供之照片合成結婚照 2.安排見證人去蔡○榮事務所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從重)	
					黃○軒	記帳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從重)	
8	顏○美(死亡日期: 年 月 日)(即犯事實欄五(內案))	106年2月15日	110年7月1日	111年12月23日(松山地政事務所)	蔡○岳	1.操縱、主持顏○美案 2.找葉○麟參與 3.請駱勁達、游立倫協助查詢顏○美、顏○熙戶籍資料 4.與蔡○榮認證遺囑聲明書之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 5.指揮吳○榮出售不動產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.(就蔡○榮、駱勁達、游立倫)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(從重) 4.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一、偽造之106年2月15日代筆遺囑(A28卷P240-241) 二、蔡○岳———手機截圖、顏○美案(A6卷P435-464) 三、蔡○岳———電磁紀錄節錄檔案(A28卷P476-481) 四、鄭○欣與林○菱手機111年1月4日至111年12月24日LINE通訊軟體擷圖(A23卷P167-198) 五、葉濤誼查詢特定民眾戶政資料列表, 111年9月29日查詢顏○美(A31卷P435) 六、新北地院業務承辦人游立倫網路資料查詢表, 111年10月12日查詢顏○美、顏○熙(A33卷P223-227) 七、111年11月19日由蔡○岳聯絡傳○建到場(A28卷P457) 八、111年12月5日莊○全遷入顏○美戶籍———(A6卷P230) 九、111年12月7日蔡○榮認證葉○麟聲明書, 案號111年度新北院民認案字第000172號(A28卷P242-243) 十、111年12月7日蔡○榮認證高○安聲明書, 案號111年度新北院民認案字第000173號(A28卷P242-244) 十一、111年12月7日蔡○榮認證王○惇聲明書, 案號111年度新北院民認案字第000174號(A28卷P242-245) 十二、111年12月8日鄭○欣前往永和戶政事務所申請顏○美戶籍體本(A28卷P528) 十三、111年12月8日列印之顏○美除戶戶籍體本(A28卷P299) 十四、111年12月13日莊○全申請顏○美遺產稅繳清證明書(A28卷P274) 十五、111年12月13日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(A28卷P275-277) 十六、111年12月19日莊○全申辦土地增值稅申報書(A28卷P552-556) 十七、111年12月19日莊○全繳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印花稅24831元(A28卷P351) 十八、111年12月21日核發之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(A28卷P287) 十九、111年12月29日核定莊○全前往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理遺產管理人、執行人、所有權移轉、繼承、遺贈登記之土地登記書及相關附件(A28卷P232-314) 二十、111年12月29日松山地政事務所核發所有權狀(A1卷P834-835) 二十一、莊○全表示顏○美所遺不動產,業由莊○全持106年2月15日代筆遺囑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,有(A28卷P322) 二十二、112年7月18日莊○全補報顏○美遺產稅申報書(A28卷P540-549) 二十三、金流資料-顏○美案(A28卷P483-511) 二十四、全○公司電腦截圖鄭○欣資料夾-顏○美案(A28卷P465-468) 二十五、全○公司電腦截圖王○榮(葉)資料夾-顏○美案(A28卷P478-480) 二十六、王○榮、王○堤及韓○彬名片】(C12卷) 二十七、臺北市府地政局112年10月31日北市地政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案件調查報告(A1卷P5-29) 二十八、吳○榮acer筆記型電腦顏○美相關檔案(A8卷P139、141-142)
					王○堤	1.指揮顏○美案 2.自地政局列管名冊挑選被繼承人顏○美 3.找王○惇、高○安參與 4.以假冒方式,將顏○美———遺產所有權移轉至自己名下,設定不動產抵押權貸款 5.請葉濤誼協助查詢顏○美戶籍資料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.(就葉濤誼)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(從重)	
					葉濤誼	違法查詢戶籍資料	1.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(從重) 2.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、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違反同法第19、20條規定蒐集、利用個人資料罪 3.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	
					駱勁達	違法查詢戶籍資料	從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(從重) 2.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、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違反同法第19、20條規定蒐集、利用個人資料罪 3.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	
					游立倫	違法查詢戶籍資料、入境紀錄	從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(從重) 2.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、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違反同法第19、20條規定蒐集、利用個人資料罪 3.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	
					莊○全	1.擔任受遺贈人、遺囑執行人 2.接送見證人至蔡○榮事務所 3.申請遺產稅、土地增值稅證明書 4.辦理土地移轉登記	1.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.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從重)	

編號	被繼承人	代筆遺囑日期	遺產經臺北市地政局列管日期	辦理遺產移轉登記日期(行使地政事務所)	被告	角色及實際分工內容	所犯法條	非供述證據
					葉○麟	擔任見證人兼代筆人	1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（從重） 3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
					王○惇	擔任見證人	1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（從重） 3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
					高○安	擔任見證人	1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（從重） 3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
					蔡○榮	認證代筆遺囑之聲明書	1.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（從重） 2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.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4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
					鄭○欣	1. 電腦登打顏○美代筆遺囑 2. 安排見證人至蔡○榮事務所 3. 申請除戶戶籍謄本 偽造LINE通話內容(需授權清運公司至顏○美家中清潔整理) 合成見證人、受遺贈人顏○美抱著照片 偽造顏○美劇本	1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（從重）	
					王○柔	1. 登打繼承系統表等文件 2. 偕同莊○全申請遺產稅、土地增值稅證明書 3. 偕同莊○全辦理土地移轉登記	1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（從重）	
					鄭○閏	安排見證人至蔡○榮事務所	1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（從重）	
					吳○榮	1. 清理顏○美——不動產 2. 以假買賣之方式，將顏○美——遺產所有權移轉至自己名下，設定不動產抵押權貸款、出售變現	1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（從重）	
					韓○彬	清理顏○美——不動產	1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（從重）	
					林○菱	記帳及分派犯罪所得	1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（從重）	
					黃○軒	記帳及分派犯罪所得勒查顏瑞美房產	1.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（從重）	

編號	被繼承人	代筆遺囑日期	遺產經臺北市地政局列管日期	辦理遺產移轉登記日期(行使地政事務所)	被告	角色及實際分工內容	所犯法條	非供述證據
9	陳○珍(死亡日期：■■年■月■日)(即犯罪事實欄五(七)案)	105年5月21日	109年7月1日	112年9月14日(建成地政事務所，未遂)	蔡○岳	1.操縱、主持陳○珍案 2.找蔡○融、羅○仕、陳○昇參與 3.與蔡○榮認證遺囑聲明書之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3.(就蔡○榮)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罪(從重)	一、偽造之105年5月21日代筆遺囑(A28卷P583-584) 二、蔡○岳———手機內容截圖-陳○珍案(A28卷P613-618) 三、葉漣誼查詢特定民眾戶政資料列表，111年9月29日查詢陳○珍(A31卷P435) 四、112年3月23日蔡○榮認證李○儒聲明書，案號112年度新北院民認蔡字第000023號(A28卷P579-582) 五、112年3月23日蔡○榮認證羅○仕聲明書，案號112年度新北院民認蔡字第000024號(A28卷P579-582) 六、112年3月23日蔡○榮認證陳○昇聲明書，案號112年度新北院民認蔡字第000025號(A28卷P579-582) 七、112年3月24日蔡○融委託鄭○欣申請陳○珍戶籍謄本(A28卷P643-644) 八、112年7月4日蔡○融申請遺產稅案件更正申請書(A28卷P658-659) 九、臺北國稅局稅務員陳○汝函文至公證人蔡○榮確認李○儒等人聲明書認證，蔡○榮112年7月24日回覆確認其認證真實(陳○珍案卷A7卷P148) 十、112年8月22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(A28卷P598-599) 十一、112年8月29日蔡○融切結所有權狀遺失無虛偽假冒之切結書(A28卷P600) 十二、112年8月30日蔡○融申報陳○珍土地增值稅申報書(A28卷P662-663) 十三、112年9月6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(A28卷P608-609) 十四、112年9月12日收件未核定之蔡○融申請遺囑執行人蔡○融登記、繼承登記、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附件(A28卷P575-609) 十五、112年9月14日建成地政事務所通知蔡○融補正資料(A7卷P107) 十六、112年9月27日蔡○融撤回土地登記案(A28卷P610) 十七、全○員工資料【包含：勞健保清冊、薪水客收單、全○公司群組照片、王○堤及韓○彬名片】(C12卷) 十八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2年10月31日北市地政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案件調查報告(A1卷P5-29) 十九、鄭○欣與林○菱手機LINE通訊軟體擷圖(A23卷P167-198)
					王○堤	1.指揮陳○珍案 2.自地政局列管名冊挑選被繼承人陳○珍 3.請葉漣誼協助查詢陳○珍戶籍資料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3.(就葉漣誼)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(從重)	
					葉漣誼	違法查詢戶籍資料	1.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(從重) 2.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、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違反同法第19、20條規定蒐集、利用個人資料罪 3.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	
					駱勁運	介紹李○儒擔任見證人	1.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16條、第210條幫助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幫助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等罪(從重)	
					蔡○融	1.擔任受遺贈人 2.申請遺產稅、土地增值稅證明書 3.辦理土地移轉登記 4.擔任遺囑執行人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從重)	
					李○儒	擔任見證人兼代筆人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從重) 3.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
					羅○仕	擔任見證人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從重) 3.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
					陳○昇	擔任見證人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從重) 3.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
					蔡○榮	認證代筆遺囑及聲明書	1.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罪(從重) 2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4.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	
					鄭○欣	1.電腦登打陳○珍代筆遺囑 2.申請除戶戶籍謄本 3.安排見證人至蔡○榮事務所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從重)	
					王○榮	填寫、登打繼承文件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從重)	
					林○菱	記帳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從重)	
					黃○軒	記帳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從重)	

編號	被繼承人	代筆遺囑日期	遺產經臺北市地政局列管日期	辦理遺產移轉登記日期(行使地政事務所)	被告	角色及實際分工內容	所犯法條	非供述證據
10	劉○來(死亡日期：92年8月20日)(即犯罪事實欄六案)	自書遺囑：92年8月20日	98年間	112年7月21日(中山地政事務所)、112年9月1日(建成地政事務所，未遂)	王○堤 許政鎧 王○傑 陳茂己 黃○軒	規劃劉○來案 1.找王○傑、陳茂己參與 2.偽造劉○來自書遺囑 擔任受遺贈人 擔任遺囑執行人 1.安排陳茂己至公證人事務所 2.委託地政士辦理遺囑執行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從重) 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從重) 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從重) 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從重)	一、偽造之劉○來92年8月20日遺囑(A39卷P246) 二、繼承系統表(A39卷P250) 三、除戶之戶籍謄本(A39卷P251) 四、許政鎧iphone xs手機截圖-劉○來案照片(A39卷P239) 五、黃○軒iphone照片(手扣案機資料)-劉○來案(A39卷P237-238) 六、112年6月12日公證人認證陳茂己聲明書，案號112年度北院民認均字第461號(C10卷) 七、陳茂己112年6月14日委任呂○霖查詢劉○來財產、所得委託書(C10卷) 八、112年6月15日陳茂己委任呂○霖辦理之遺產稅各項證明核(補)發申請書(C10卷) 九、112年6月21日核發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(A39卷P252) 十、112年6月21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書函-檢送劉○來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，受文者呂○霖(C10卷) 十一、112年7月21日陳茂己委任呂○霖，複代理人蕭○津前往中山地政所辦理申請遺囑執行人、繼承、所有權移轉、遺贈登記之未經核定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附件(A39卷P243-256) 十二、112年7月26日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(A39卷P241) 十三、112年8月18日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(A39卷P257) 十四、全○員工資料【包含：勞健保清冊、薪水簽收單、全○公司群組照片、王○堤及韓○彬名片】(C12卷) 十五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3年8月30日北市地政字第1138000269號函及附件(案件調查報告、中山所受理登記申請書影本相關資料、遺囑影本、建成所駁回通知書影本相關資料、訪談紀錄影本、實價登錄參考資料)(A22卷P3-97)
11	王○貞(死亡日期：109年2月1日、代筆遺囑：109年2月28日)(即犯罪事實欄七案)	自書遺囑：109年2月1日 代筆遺囑：109年2月28日	不詳	無	王○堤 葉濬誼 許政鎧 韓○彬 黃○裕 李謙國 蔡誼湊 黃○軒	1.規劃王○貞案 2.請葉濬誼協助查詢王○貞戶籍資料 違法查詢戶籍資料 1.找黃○裕、李謙國、蔡誼湊參與 2.偽造王○貞自書遺囑、以電腦燈打代筆遺囑 3.擔任代筆遺囑見證人 1.自地政局列管名冊挑選被繼承人王○貞 2.親自查訪被繼承人王○貞遺留之不動產，取得筆跡資料 擔任受遺贈人 1.擔任自書遺囑遺囑執行人 2.擔任代筆遺囑見證人兼代筆人 擔任代筆遺囑見證人 1.安排李謙國至公證人事務所 2.登打繼承系統表等文件 3.委託律師、地政士辦理遺囑執行	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3.(就葉濬誼)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(從重) 1.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(從重) 2.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、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違反同法第19、20條規定蒐集、利用個人資料罪 3.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從重) 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從重) 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從重) 1.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.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從重)	一、偽造之109年2月1日自書遺囑(A31卷P115-117) 二、葉濬誼查詢特定民眾戶政資料列表，112年6月2日查詢王○貞(A31卷P435) 三、112年7月12日陳○藹認證李謙國聲明書，案號112年度北院民認臺字第020426號(A31卷P121) 四、112年7月17日列印之王○貞除戶戶籍謄本(A31卷P125) 五、112年7月17日陳○榮代理李謙國申請王○貞金融遺產資料，臺北國稅局於112年8月7日列印函送(A31卷P147) 六、112年8月15日繼承系統表，申請人李謙國、黃○裕(A31卷P95) 七、112年8月15日遺囑執行人李謙國委託李○實地政士申報王○貞遺產稅之委任書(A31卷P89) 八、112年8月16日李○實代理遺囑執行人李謙國申報王○貞遺產稅之申報書、附表:遺產稅聲明事項表(A31卷P85-113) 九、112年8月21日遺產稅派查單(A31卷P67) 十、113年1月31日遺產稅調查報告書、核稅明細、查簽報告、建立遺產稅核定資料、財產明細表核定金額(A31卷P73-83) 十一、113年2月2日遺產稅核定通知書(A31卷P69-71) 十二、113年3月3日遺產稅申報書(納稅義務人李謙國)受任人李○實地政士向臺北國稅局申請以王○貞存款繳納王○貞遺產稅865萬1,204元(A31卷P165-166) 十三、許政鎧IPHONE手機-王○貞案電磁紀錄(A31卷P149) 十四、黃○軒IPHONE手機-王○貞案照片、黃○軒與蘇○榮對話紀錄，內含109年2月28日代筆遺囑(A31卷P151-163) 十五、全○員工資料【包含：勞健保清冊、薪水簽收單、全○公司群組照片、王○堤及韓○彬名片】(C12卷)

附表二：犯罪規模、取得變現金額及不動產標的明細

案別	編號1 陳○英案 (合法繼承人： ■)	編號2 仲○案 (合法繼承人：無繼承人)	編號3 林○○莊案 (合法繼承人： ■)	編號4 林○旦案 (合法繼承人： ■)	編號5 任○屏案 (合法繼承人： ■)	編號6 劉○花案 (合法繼承人： ——)	編號8 顏○美案 (合法繼承人： ——於108年5月10日 在美國賓州Berk郡因心臟病死亡)	編號7 劉○胤案 (合法繼承人：無 繼承人)	編號9 陳○珍 案 (合法繼 承人： ■ ■)	編號10 劉○來案 (合法繼承人： ■ ■ ■ ■ ■)	編號11 王○貞案 (合法繼承 人： ——)
取得不動產 已自行出售之 標的及 取得金額合計 (A)	出售 ■房屋 持分1/1及其基地 ■地 號持分——、 ■ ■地號持分 ■、 ■地號 持分——、 ■ ■地號持分——共 得款14,000,000元					出售 ■建物持分 及其基地 ■地號持分 ■ 得款 元	出售以下標的共得款5,245萬元(2500萬+15萬+2730萬)： 一、標的——建物持分■及其基地——地號持分■，先於112年1月6日抵押設定向馬○文、林○圻借款，接著莊○全於112年1月10日與吳○榮進行假買賣移轉給吳○榮，吳○榮再於112年5月9日以2500萬元出售給張○瑜，吳○榮於112年5月16日清償向馬○文、林○圻之借款，112年5月18日收到買賣價金其中之價款22,424,525元(內政部異動索引查詢資料，A15卷第284頁、金流資料-顏○美案，A28卷P483-511) 註： 1、吳○榮筆錄記載：「顏○美——房子是伊負責清理，清理完，找民間貸款馬○文，從伊名下賣出，貸款1,300萬元，賣出2,500萬元」，但查得金流較少，依吳○榮筆錄計算(買賣價金為萬元整數較合乎常理) 2、莊○全筆錄記載：馬○文是借伊錢的當舖老闆，因為被告蔡○岳帶伊去向他借款1,450萬，並同時將仁愛路的房產設定抵押給馬○文，馬○文就當場交付1,000萬元的支票給伊及450萬元的現金給被告蔡○岳。 二、——地號持分■、——地號持分■共計得款15萬元 三、標的——持分■及其基地——地號持分——，受遺贈人莊○全與王○堤先進行假買賣，再向中○○和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抵押權貸款2300萬元，用以先與其他共犯分潤，接著以2,730萬元出售予董○傑，再償還向中○○和公司之借款，並把剩餘差額430萬元支付給王○堤，王○堤將其中約300萬元拿到全○公司給林○菱，作為給蔡○岳的本件顏○美案的犯罪所得分潤，剩下約130萬元用以支付房屋仲介費50萬元、介紹費36萬元及全○公司開銷費用約30萬元，14萬元自己留存用以個人花用。(A33卷第61頁)				
取得不動產， 用以抵押借款 ，業經拍賣 標的金額合計					標的 ■(建號為 ■) 及其基地(■ 地號持分 ■，蔡○岳於111年7月13日向台灣嘉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抵押借得1,114萬2,680元，台灣嘉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申請法拍，並於112年11月8日以價金新台幣13,741,000元拍定(A33卷第101頁)。						

案別	編號1 陳○英案 (合法繼承人: ■)	編號2 仲○案 (合法繼承人:無繼承人)	編號3 林○○莊案 (合法繼承人: ■)	編號4 林○旦案 (合法繼承人: ■)	編號5 任○屏案 (合法繼承人: ■)	編號6 劉○花案 (合法繼承人: ——)	編號8 顏○美案 (合法繼承人: ——於108年5月10日 在美國賓州Berks郡因心臟病死亡)	編號7 劉○胤案 (合法繼承人:無 繼承人)	編號9 陳○珍 案 (合法繼承人: ■ ■)	編號10 劉○來案 (合法繼承人: ■ ■ ■ ■)	編號11 王○貞案 (合法繼承人: ——)
取得不動產尚未出售標的		■地號持分■、■建號持分■、■建號持分■與漢○地產公司合建約定之分配利益 註:漢○地產公司完成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後,再將仲○應得之合建利益(價值約1,738萬元,即分得房屋部分1,633萬元及車位部分105萬元)予林○,林○再依代筆遺囑意旨,將存款、合建所得利益等遺產交予吳○足	■持分■及■號持分■ 註:登記林○菱名下,已扣押,市價估算為1,082萬元	■持分■ 註:登記陳○名名下,已扣押,以鄰近建物實價登錄估算,該不動產價值約為908萬元			■等共同使用部分(地下停車位) 註:此筆建號為——,受遺贈人莊○全與王○堤先進行假買賣登記王○堤名下,連同上開標的■持分■及其基地■ ■地號持分——向中○○和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抵押權貸款,後來房產出售後,不知為何此筆停車位的部分沒有過戶給買方。已扣押,以鄰近建物實價登錄估算,該不動產價值約為6,342,539元				
起訴書所載取得銀行存款金額合計	1,789,752	22,137 (由遺產管理人林○保管中) 註: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載存款合計28,580元,其中郵局存款為15,745元,但實際郵局存款餘額為9,423元,扣除手續費後,林○之提領金額,全部合計22,137元。			1,017,556	1,637,504		未遂	未遂	未遂	未遂
起訴書為列取得股票出售取得金額合計	80,000 註: 一、起訴書第10頁有提到但未記載標的金額及後續狀況 二、謝○恩筆錄記載出售股票得款8萬元				任○屏案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A27卷P787)有國稅局核定價合計3,439萬4,158元之股票投資及保單〔包含彥○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22張,國稅局核定價10,283,400元■保■5張(保單編號分別為1■、——、——、——),國稅局核定價分別為776,206元、2,480,160元、3,331,840元、6,278,356元、6,278,356元;台灣人壽保單2筆(保單編號均為——),國稅局核定價分別為1,523,854元、106,652元;新光人壽保單1張(保單編號為——),國稅局核定價為3,335,334元〕,起■均未列計犯罪所得,合法繼承人——之告訴狀亦未提及上開標的,此部分應係未受有損害,故不列計被告之犯罪規模,亦不列計對被告追徵之金額計算。						

案別	編號1 陳○英案 (合法繼承人: [REDACTED])	編號2 仲○案 (合法繼承人:無繼承人)	編號3 林○○莊案 (合法繼承人:[REDACTED])	編號4 林○旦案 (合法繼承人:[REDACTED])	編號5 任○屏案 (合法繼承人:[REDACTED])	編號6 劉○花案 (合法繼承人:——)	編號8 顏○美案 (合法繼承人:——於108年5月10日 在美國賓州Berk郡因心臟病死亡)	編號7 劉○胤案 (合法繼承人:無繼承人)	編號9 陳○珍案 (合法繼承人:[REDACTED])	編號10 劉○來案 (合法繼承人:[REDACTED])	編號11 王○貞案 (合法繼承人:——)
被告犯罪規模 合計 (8)	15,869,752元 (謝○恩筆錄記載出售股票得款8萬元)	一、[REDACTED]持分[REDACTED]、[REDACTED]建號持分[REDACTED]、[REDACTED]建號持分[REDACTED]與漢○地產公司合建約定之分配利益(價值約1,738萬元,即分得房屋部分1,633萬元及車位部分105萬元) 二、現金22,137元	[REDACTED]持分[REDACTED]及[REDACTED]號持分[REDACTED] 註:登記林○菱名下,以112年3月4日鄰近之[REDACTED] [REDACTED]實價登錄每坪單價73.7萬元計算,推估112年3月4日之市價約為1,028萬元(A23卷第65頁) 註:起訴書記載為1,082萬元,應係1,028萬元之誤載	[REDACTED]持分[REDACTED] 註:登記陳○名名下,以110年9月11日鄰近之[REDACTED] [REDACTED]實價登錄每坪單價84.9萬元計算,推估110年9月11日之市價約為908萬元(A23卷第67頁)	14,758,556元 明細如下: [REDACTED] [REDACTED]房屋持分[REDACTED](建號為[REDACTED])及其基地([REDACTED]) [REDACTED]地號持分[REDACTED] [REDACTED]拍賣價13,741,000元+取得銀行存款金額1,017,556元 註:遺產稅申報時上○商業儲蓄銀行存款8,144,246元,被告以合法繼承人:施嘉名義於109年7月10日向國稅局申請以其中3,540,766元繳納遺產稅,於109年7月23日獲准(113偵31356卷五P851),扣除繳納遺產稅後加計截至111年6月28日產生之利息,截至111年6月28日之餘額尚有466萬8,345元。蔡○岳於111年6月28日指示謝○恩至上○商業儲蓄銀行天母分行提領任○屏帳戶內466萬8,345元時,因行員察覺有異,未交付款項予謝○恩而未遂,故此筆8,144,246元不列入犯罪規模	26,837,504 (25,200,000+1,637,504)	一、[REDACTED]等共同使用部分(地下停車位),以鄰近建物實價登錄估算,該不動產價值約為6,342,539元 二、52,450,000元 (註:國稅局核定價合計272,917元之共29檔股票投資不列計,因無法證明有取得股票)				
被告實際已取得變現金額合計及不動產標的	15,869,752元 (謝○恩筆錄記載出售股票得款8萬元)	無	[REDACTED]持分[REDACTED]及[REDACTED]號持分[REDACTED] 註:登記林○菱名下,以112年3月4日鄰近之[REDACTED] [REDACTED]實價登錄每坪單價73.7萬元計算,推估112年3月4日之市價約為1,028萬元(A23卷第65頁) 註:起訴書記載為1,082萬元,應係1,028萬元之誤載	[REDACTED]持分[REDACTED] 註:登記陳○名名下,以110年9月11日鄰近之[REDACTED] [REDACTED]實價登錄每坪單價84.9萬元計算,推估110年9月11日之市價約為908萬元(A23卷第67頁)	12,160,236元 (11,142,680+1,017,556)	26,837,504 (25,200,000+1,637,504)	一、[REDACTED]等共同使用部分(地下停車位),以鄰近建物實價登錄估算,該不動產價值約為6,342,539元 二、52,450,000元				

附表三：犯罪所得沒收

編號	被告	沒收主文	犯罪所得	已繳回國庫 (即扣案)	未扣案
一	蔡○岳	蔡○岳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22,338,705	0	22,338,705
二	蔡○蔡	蔡○蔡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8,900,000	0	8,900,000
三	葉濬誼	葉濬誼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。	620,000	620,000	0
四	駱勁達	駱勁達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。	866,000	866,000	0
五	游立綸	游立綸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。	66,000	66,000	0
六	鄧長安	鄧長安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。	3,406,500	6,500	3,400,000
七	許政鎧	許政鎧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。	1,500,000	800,000	700,000
八	陳茂己	陳茂己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。	100,000	100,000	0
九	留○琴	留○琴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。	3,000,000	2,000,000	1,000,000
十	林○菱	林○菱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22,338,705	0	22,338,705
十一	謝○恩	謝○恩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880,000	0	880,000
十二	吳○榮	吳○榮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1,000,000	0	1,000,000
十三	王○堤	王○堤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。	30,431,583	4,735,000	25,696,583
十四	鄭○欣	鄭○欣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。	900,000	900,000	0
十五	王○柔	王○柔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1,239,000	0	1,239,000
十六	鄭○聞	鄭○聞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。	1,250,000	250,000	1,000,000
十七	韓○彬	韓○彬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1,381,000	0	1,381,000
十八	陳○名	陳○名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130,000	0	130,000
十九	魏○秋	魏○秋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450,000	0	450,000
二十	楊○峰	楊○峰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。	170,000	170,000	0
二十一	曾○福	曾○福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。	320,000	60,000	260,000

編號	被告	沒收主文	犯罪所得	已繳回國庫 (即扣案)	未扣案
二十二	文○威	文○威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。	100,000	100,000	0
二十三	柯○瑜	柯○瑜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。	82,000	22,000	60,000
二十四	張○忠	張○忠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80,000	0	80,000
二十五	朱○翰	朱○翰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。	200,000	10,000	190,000
二十六	吳○潔	吳○潔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。	400,000	237,000	163,000
二十七	林○卿	林○卿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18,000	0	18,000
二十八	莊○全	莊○全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1,500,000	0	1,500,000
二十九	葉○麟	葉○麟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。	150,000	20,000	130,000
三十	王○惇	王○惇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。	1,300,000	10,000	1,290,000
三十一	高○安	高○安未扣案如右列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200,000	0	200,000